

交通事故造成12岁男孩一级伤残,巨额治疗费用迫使男孩母亲多次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可经过赔偿,对方家中也早无积蓄,双方就赔偿数额产生分歧。执行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经不懈努力,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 一场交通事故引发的三起案件终了结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李淑涵

8月23日,在河间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当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相继向执行法官齐发义和人民陪审员沈焕民表达谢意时,齐发义和沈焕民都不禁长舒了一口气。

事情还得从2018年说起。当年6月30日,被执行人程某驾驶小型客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河间市育才街道口时,与骑着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横过马路的12岁男孩白某发生碰撞,造成白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经河间市交警部门认定,双方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事故发生后,白某先后在沧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精诚博爱康复医院等住院治疗,共住院80天,花费医疗费近50万元。白某被评定为一级伤残。当年9月6日,白某的母亲以白某法定代理人身份向河间法院提起诉讼。9月22日

开庭时,白某母亲要求被告程某赔偿白某2018年9月22日之前的各项损失。

河间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理查明,肇事客车在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一份、30万元商业三者险及不计免赔。因事故发生保险期间,法院依法判决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白某部分损失共计4.2万元;程某赔偿白某各项损失共计5.2万元。判决生效后,执行法官于同年12月7日将案件执行终结。

进入2019年后,白某及其母亲张某再次向河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程某赔偿白某2018年9月22日之后的医疗费等费用共计18.5万元。河间法院经审理,再次判决被告程某赔偿白某医疗费损失11万余元。但判决文书生效后,程某未主动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案件随即进入执行程序。

河间法院执行法官齐发义接手此案后,立即依法向被执行人

程某送达了相关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通过全国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对张某的财产进行了查询,发现其银行卡账户余额仅有5912.94元。河间法院随即依法对程某限制高消费,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白某被评定为一级伤残,需要不断住院治疗。今年4月,高昂的医疗费用迫使白某的母亲再一次向河间法院提起赔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程某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60万元。

人民陪审员沈焕民了解到这个情况,觉得该案有调解的可能,遂与齐发义一起研究商讨解决办法。他们认为,此案的解决既要考虑到白某还是未成年的孩子,交通事故导致其一级伤残,整个家庭为给他治疗已经花费巨大,造成了经济困难;又要考虑到程某经过之前的赔偿,家中也早无积蓄。随后,两人通过多次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与他们释法明理,讲清现状,白某及其母亲最终同

意将赔偿数额由60万元降为30万元。

尽管白某及其母亲做出了极大让步,但程某对这个数额依然表示不能接受。对此,齐发义和沈焕民绞尽脑汁,苦思能够尽快解决问题的办法。同时,他们不停地来回穿梭于双方当事人之间,一边倾听双方心声,一边尝试着各种可能有效的解决方法。

功夫不负有心人。8月23日,在齐发义和沈焕民不懈的努力下,当事人双方终于达成了和解协议:由程某赔偿白某各项费用共计28万元。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同时明确约定,此赔偿协议为双方就交通事故的最终赔偿协议。达成此协议并赔偿后,此事的赔偿事宜全部了结,以后不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

至此,由一场交通事故引发的、涉及三起案件的纠纷,历时两年后,在法院执行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共同努力下,最终以调解方式了结。

某说:“我没有开车,为什么要我证件?”当民警将卡口照片和视频录像给李某看过后,在证据面前,他终于低下了头,向警方如实交代了自己开车的事。最终李某因涉嫌实施持准驾第三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型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民警提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 办理助学贷款?诈骗! 清苑警方及时出警成功拦截

8月27日,保定市清苑区公安分局阳城派出所接到报警,辖区居民曹某正在与一疑似电信诈骗电话长时间通话,是潜在的电信诈骗被害人。

接到报警后,阳城派出所所长王鹏飞第一时间联系曹某,但是电话无法接通,曹某一直在通话中。王

鹏飞立即赶往曹某家。经调查,曹某接到的是“办理助学贷款”的诈骗电话。曹某家中贫困,孩子刚考上大学,对方称可以给其孩子办理助学贷款,但是需要交2000元的手续费,曹某信以为真。多亏民警及时赶到,否则又将是一笔损失。

景轩

## 车门都没有了仍上路 一查:司机还无证超载

9月3日9时57分许,故城县公安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东大线西半屯路段开展“减量控大”交通违法查处行动中,发现一辆超长载货的三轮汽车,遂立即上前检查。

经查,驾驶人李某驾驶

的三轮汽车没有前挡风玻璃,主驾驶位置车门也没有了,并且载货长度、高度、宽度均超过规定,李某竟然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处罚。

牛敏 王红兴

## 驾照被吊销仍驾驶未年检车辆上路

### 胆大司机被武邑交警查获

9月5日9时30分左右,武邑县交警大队缉查布控系统显示:一辆轿车存在逾期未年检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迅速将该车截停。

经查,该车驾驶人黄某

因为交通事故驾驶证已被吊销。民警在对黄某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后,依法对其两项违法行为合计作出1200元罚款的处罚。

牛敏 刘梦蕊

## 非法出售银行卡

### 两男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刑拘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唐县公安局民警经工作发现,有人涉嫌通过出售银行卡帮助不法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经工作,民警逐步掌握了毛某某、王某某的犯罪证据和行动轨迹。8月31日,民警远赴重庆将毛某某、王某某两人成功抓获。经查,今年

二三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毛某某多次办理银行卡、手机卡数张,并通过王某某分别以每张300元到500元不等的价格多次出售给不法分子并从中获利,帮助他人从事电信诈骗活动。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赵志鹏 马洪亮

## 推荐彩票软件 引诱他人购买

### 一跨境电信诈骗案犯罪嫌疑人被三河警方抓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张志新)9月2日,三河市警方将从缅甸回国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归案,至此一起跨境电信诈骗案宣告破获。

6月4日13时许,韩某报警称:其使用手机在某直播平台上面看到一则网上赚钱的广告消息,于是将对方加为微信好友、QQ好友,对方为其推荐赚钱的彩票软件。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期间,其通

过平台导师引导充值,先后被诈骗80余万元。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该网站服务器在缅甸一带,进一步调查确定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叫杨某(男,32岁,河南省原阳县人),正在缅甸一带活动。8月30日,民警发现该人已经由缅甸入境,并在上海浦东新区某酒店隔离。民警立即前往,并于9月2日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控制。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交代:2019年10月其由我国入境到缅甸,通过微信、QQ和他人聊天,推荐能够赚钱的彩票软件,先期带领被害人小额购买彩票并让其中奖,后再让其他犯罪嫌疑人接手购买大额彩票,让其不能够中奖,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三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200余万元

### 在逃女嫌犯落网省会裕华

河北法制报讯 (孙伟杰)“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裕华路派出所主动出击,深挖线索,于近日抓获一名涉案1200余万元的历年在逃女嫌犯。

9月1日,裕华路派出所

接到上级下发的案件线索,在逃嫌犯陈某(女,晋州市人)近日有在正定县新安镇附近活动的轨迹。对此,该所抽调多名精干警力组成抓捕小组,前往嫌疑人藏匿地开展摸排调查工作。在分局刑警大队、治安大队、网安大

队的大力支持下,9月2日下午,抓捕民警在新安镇某小区将陈某抓获。经审讯,陈某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200余万元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移交晋州警方处理。

## 电动车相撞双方各执一词

### 法院:据公平原则双方责任共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电动车出行方便快捷、绿色环保,备受市民青睐,但因其质量轻速度快,难免发生磕磕碰碰的事儿。如果遇到小磕小碰,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处理,若有较重伤情,应及时报警由交警处理并进行事故责任认定,便于后续的损害赔偿。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案件,当事人骑电动车相撞后,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答辩内容完全相反且均无理无据。最终,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双方责任共担。

原告诉称:被告逆行将其撞伤,应赔偿各项损失。

原告张某在诉状中称,2019年6月21日,武某骑电动车,将同是骑电动车的张某撞伤。事发后,因张某伤情严重,武某、张某双方家属一起将其送医院治疗。张某住院期间产生的医药费用,武某女儿帮其垫付3000元后再也没有支付。事发后,张某要求武某报警,但武某一直不肯,无奈之

下张某于6月24日向交管部门报警。交管部门经询问,出具了事故证明:此案中武某逆行将张某撞伤,并且案发后有能力报警和维护现场,却拒不报警并破坏现场,依法应当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出院后多次找武某协商此事,武某却始终拒绝赔偿。张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武某支付医疗费、伙食补助费等各项损失19832.83元。

被告辩称:原告受伤与自己毫无关系

被告武某辩称,原告应该自己承担责任。事故当日,被告在上班路上正常行驶,突然被后车撞了一下,看到后面的原告坐在地上。在原告提出能否帮忙送到医院的请求后,被告看到原告是个女孩,跟自家女儿年龄差不多,因其要上班,出于同情,就让自家女儿陪同前往。后来自家女儿说在医院为原告垫付了3000元医药费,原告说事故是被告的责任。被告非常生气,要求原告返还垫付的3000元。2019年7月26日,被告一人在家休

息,原告带一群人到被告家对其恐吓、辱骂,因为对方人多自己又非常害怕,被告遂陪同原告到交警大队进行处理,但到交警大队也未能划分责任。原告张某应该返还其垫付的3000元医药费。

法院审理:双方责任共担

法院经审理认定,2019年6月21日,原、被告双方因电动车发生相撞而造成医疗事故。2019年7月26日,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认定因当事双方对事故发生的事实陈述不一致,现场无公共视频,事故成因无法判定。原告张某因左桡骨骨折在医院住院治疗,自费支付医药费16996.83元。法院认为,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本案中,交警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与原告诉称不一致,未判定事故成因,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也无法判断,各方对于发生本次事故的过错程度,因此适用公平责任原则,认定原、被告双方承担同等责任,遂判决被告

武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5498.4元。

法官说法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公平责任条款原则作为一种责任分配原则,其责任分配的依据既不是行为,也不是特定事故原因,而是一种抽象的价值理念——公平。面对生活中的意外事件,如果损害结果严重而加害人不明或对损害的事实行为人与受害人都无过错,或责任无法认定时,为实现对受害人的及时救济,适用公平原则。具体到本案中,针对事故原因,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且都无理无据,交警大队也无法认定具体责任,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了以上判决。

现在开庭

## 沿街遛狗未拴绳

### 3名不文明养犬人被罚款

河北法制报讯 (李跃安 张怀平 张蕾)近日,滦南县公安局西城区派出所连续查处3起不文明养犬行为,分别给予3名养犬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9月7日晚,该所民警对辖区养犬工作进行巡逻、宣传时,发现3名市民沿街遛狗未拴狗链,经查,3人均未办理养犬登记证等相关手续。依据《唐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3名养犬市民均被罚款500元。3名市民表示,通过这次处罚,认识到了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危害,今后遛狗时一定拴绳、带犬证,坚持狗粪自清,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宣传,号召周边养犬户自觉文明养犬。

警方提示:携犬外出必须束犬绳,防止伤人;养犬人必须及时清理犬只粪便;携犬外出必须佩戴犬牌或犬证;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公共场所;养犬必须及时防疫,避免疾病传播。